

社會福利署就 SKDC(M) 文件第 232/13 號的回應

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

就十八位議員在上述文件所提出的關注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法例及規管部門

根據現行法例，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規管，社會福利署(社署)是其中一個規管公開籌款活動的部門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(17)(i)條，為**慈善用途**在公眾地方組織、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，或售賣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，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，機構須要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(許可證)。根據同一法例下的第4(17)(ii)條，為**其他用途**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公開籌款活動，須向民政事務局申請。

此外，如籌款活動涉及在公眾地方售賣獎券，機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48章《賭博條例》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牌照。如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，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。

機構欲申請社署簽發的許可證，必須符合社署訂定的準則才可獲批准於公眾地方作慈善籌款活動，其中包括擬舉辦之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、申請機構或受惠機構必須為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、個別人士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、而申請機構必須已獲有關活動場地的管理機構的批准，例如在街上進行籌款必須已獲地政總署的批准等。

籌款申請

根據記錄，社署並無接獲有關文件所述之籌款活動的申請。此外，如籌款機構或受惠機構並非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，而有關籌款活動並非為慈善性質，則不屬社署所規管的範圍。

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(17)(i)條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，並會同時向警方提供所有由社署發出的許可證的副本，以便警方執行有關滋擾、詐騙或其他非法行為的法例及處理有關的證物，包括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中籌得的款項。